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3期

(总第593期)

2018年2月15日出版

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5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估验收红寺堡区同心县西吉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216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7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宁夏设施园艺等8个院士工作站和宁夏彭阳果品加工产业等7个专家服务基地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8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9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20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3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4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 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5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号)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取消 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号)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 通知 (宁政办发〔2018〕9号)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的 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0号)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 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4号)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处室职责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5号)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房全忠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7号)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6号)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7号)	(59)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 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年。举世瞩目的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发出了我们党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开创新伟业的动员令，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出了实施“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的重大部署，号召全区上下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力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453.9亿元，增长7.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417.5亿元，同口径增长10.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9472元、10738元，增长8.5%、9%，比上年分别提高0.7和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930.4亿元，增长9.5%。

主要工作是：

(一) 狠抓转型升级，经济发展稳中向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定向施策，出台“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促进服务业发展等政策，累计降低实体经济成本85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6%、利润增长22.3%，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开展项目推进年活动，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银西和中兰高铁、京藏高速宁夏段改扩建等加快建设，煤制油、高端锂电池、差别化氨纶、宁浙特高压输电等投产运行，宁东基地工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实施100个重点技改项目，化解煤炭产能593万吨，取缔“地条钢”45.7万吨，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16.9%。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支柱产业增势强劲，工业更新改造投资增长15.1%，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2.6%，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17.3%。粮食生产“十四连丰”、产量达368万吨，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业品牌效应显现。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21.7%和20.4%，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新业态蓬勃发展。

(二) 聚焦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盐池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又有19.3万人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6%。精准识别贫困人口，新补录建档立卡3万人。出台“脱贫富民36条”，制定产业、金融、教育、健康、就业等配套政策，投入扶贫资金56亿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58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70亿元，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保”全覆盖。新

建回购移民住房1.06万套，搬迁安置4万人。培训贫困劳动力10.5万人，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347元，增幅高于全区农民2.2个百分点。

（三）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坚决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大力推进69项重点改革任务。建成全区政务大数据平台，“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达62.7%，取消各类证照81项。加快“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3万户。新引进组建金融机构29家，嘉泽新能源在上交所上市，实现14年来主板上市“零突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农村土地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场、供销社、农垦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制定《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成功举办第三届中阿博览会、全国工商联常委会暨民营经济助推宁夏发展大会、网上丝绸之路大会等重大活动，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245亿元，增长12.2%。开行银川至德黑兰货运班列，新增国际国内航线13条，航空旅客突破800万人次。全年进出口总额341亿元，增长58.9%，增幅居全国前列。

（四）突出环境治理，城乡建设协调推进。高标准完成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任务，探索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受到中央深改组充分肯定。出台“生态立区28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污染防治，水、空气质量及总量目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大力推进贺兰山等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拆除改造燃煤锅炉1640个，淘汰黄标车、老旧车4.7万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79天，比上年增加4天。建立五级河（湖）长制，集中整治入黄排水沟、重点湖泊水质污染，全面取缔企业入河湖直排口，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73.3%。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和防沙治沙、湿地保护，完成营造林107.6万亩。启动银川都市圈建设，石嘴山成功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吴忠智慧城市、固原海绵城市、中卫交通物流枢纽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改造老旧小区580万平方米，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36个，城市绿地率达36.7%。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改造建设美丽小城镇26个、美丽村庄126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3.2万户、阳光沐浴工程20万户，5个镇入选全国特色小镇。

（五）持续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将70%以上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年初确定的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实施居民收入增长计划，城镇新增就业8.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9%。新改建农村幼儿园220所，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584所，宁夏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名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乡镇远程会诊、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实现全覆盖。推进社会保障提标扩面，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大病保险筹资和起付标准，实现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20万人（次）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或护理补贴。高标准建成一批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奖牌总数明显增长。启动“七五”普法。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严打各类违法犯罪，社会治安总体稳定。强化食品药品监管，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国家安全生产考核取得优秀。积极支持驻宁部队改革，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发展健康。人民防空、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不断加强。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全面治理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击境外宗教渗透活动，保持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六）改进优化作风，政府效能得到提升。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政府工作的首要任务，在政府系统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活动，努力把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各级政府

具体工作中。加强政府党组建设，建立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17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41件，办复人大代表建议223件、政协提案488件。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坚持不懈整治“四风”，“三公”经费下降29.8%。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得到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2017年，我们完成了主要目标和任务。回顾过去五年，走过的路程很不平凡。五年来，全区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稳中求进，砥砺奋进，“十二五”规划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我们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服从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执行力得到新加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创造性地抓好各项工作，确保了经济社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坚定不移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地区生产总值由2012年的2353亿元增加到3453.9亿元，年均增长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64亿元增加到417.5亿元，年均增长9.6%；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万亿元，是前五年的2.3倍，经济实力上了一个大台阶。

我们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经济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三次产业比重由8.0：49.7：42.3调整为7.6：45.8：46.6，三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3.1%。特色优势农业产值占比由84.3%提高到87%。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成长，大

数据、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崛起。科技进步贡献率突破50%。

我们坚定不移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中南部城乡饮水、百万亩盐碱地改良等一批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用，所有市、县（区）通上高速公路，城镇化率由50.7%提高到58%，森林覆盖率由11.9%提高到14%，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我们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生活得到新改善。累计城镇新增就业39万人，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9507元、6776元增加到29472元、10738元，年均分别增长8.6%和9.6%。完成生态移民39.8万人，累计减贫71.9万人，贫困发生率五年下降了16.9个百分点。逐年提高城乡低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医保报销等标准，实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医疗救助等制度全覆盖，近20万被征地农民通过政府补贴参加养老保险，220万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各位代表，五年的辉煌成就，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依法监督、自治区政协民主监督，全区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和武警官兵表示衷心感谢！向大力支持宁夏发展的中央和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敬意！

在回顾成绩的同时，更要正视面临的挑战。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区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多个方

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业层次不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任务繁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较低，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居民增收压力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方面还有不少难题；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融入“一带一路”、扩大内陆开放步伐还不快；政府自身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职能转变和干部作风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精准施策，切实加以解决。

二、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转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开启新征程。我们一定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贯穿始终，一定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作为基本理念贯穿始终，一定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贯穿始终，一定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底线任务贯穿始终，一定要把实施“三大战略”作为重要工作抓手贯穿始终，一定要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为政追求贯穿始终。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努力奋斗。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是：

(一) 打造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加快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坚决贯彻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发展实体经济，加大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实施好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提速、特色产业品牌、现代服务业提档“四大工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较高的现代产业体系。谋划实施一系列交通、水利、信息化等重大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推进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着力推动中南部地区绿色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镇化率达到62%。

(二) 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发展成就由人民创造，应该由人民共享。要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各族人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瞄准“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落实“五个一批”措施，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实施富民工程，发展富民产业，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统筹发展教育、医疗、文体、社保等事业，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 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严格落实空间规划，制定实施监督考核办法，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出台“三区三线”管控细则，优化开发格局，控制开发强度，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重点抓好工业、交通、建筑、供暖等领域节能降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效解决大气、水、土壤等突出污染问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着力优化生态系统，统筹抓好“护山、治水、造林、养田、蓄湖、育草、固沙”工作，建设北部平原绿洲、中部干旱带防风固沙、南部山区绿岛三大生态系统，城市绿地率达到40%，森林覆盖率达到16%，构筑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切实加强环保监管考核，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四) 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切实营造更具活力更有效率的发展环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区实现追赶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发展，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面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要素配置等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弘扬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最大限度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发挥中阿博览会平台作用，推进陆上、空中、网上开放通道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五) 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同心同德建设美好家园。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促进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交往交流交融、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快公共安全、治安防控、社区治理等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社会生活、公共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我们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踏踏实实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三、扎实做好开局之年的各项工作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特别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要求，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节能减排降碳和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抓住主要矛盾，盯紧薄弱环节，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切实防范好、化解好各类风险隐患。

有效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金融产品和业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制度，规范交易场所日常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功能，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整治。密切关注、及时处置重点行业债务关联问题，推动困难企业风险化解。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吸存、传销等金融领域犯罪，一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控制债务规模，通过地方预算安排、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等方式，加快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区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支持，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购买服务等行为，积极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

有效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注重从供需两端发力，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严把商品房用地供应，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购房，继续化解房地产库存。分类调控房地产信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建立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机制。

二是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切实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落地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确保隆德、泾源、彭阳3个县脱贫摘帽，14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0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重点攻坚。瞄准“五县一片”特殊贫困地区，以解决突出瓶颈问题为

重点，靶向实施“十大工程”，培育一批产业扶贫示范村、龙头企业、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5万人，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改造危窑危房2.2万户，补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西海固脱贫引水能力，建成中部干旱带7座水库，完成盐环定、红寺堡扬水工程更新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4%以上。

综合精准施策协同攻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规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统筹用好产业、金融、教育、健康、就业等组合政策，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做到精准稳定可持续。因村因户施策，大力开展扶贫产业，扶贫小额贷款覆盖70%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抓好整村推进，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的发展条件和环境。坚持培训与就业挂钩，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8万人，安排特殊困难人口专项公益性岗位3500个，让贫困群众脱贫有技能、致富有路子。

强化责任落实奋力攻坚。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专项治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严格贫困退出机制，防止早退错退，防止“数字脱贫”“被脱贫”。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帮扶，攻坚期内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脱贫光荣，不吊高胃口，也不养懒汉，让贫困群众长志气、增动力。要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上，加强对基层扶贫干部的关心关爱。

三是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认真落实“生态立区28条”，把污染治理好，把环境保护好，把生态建设好。

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综合治理。强化“四尘共治”，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加强工地、矿区等扬尘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岸线划界确权，推进“四大节水”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湿地管护，抓好黄河、艾依河、沙湖、星海湖和固原“五河”治理。提升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强化设施运行监管，稳定实现一级A排放。有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彻底消除黄河流域劣五类水质，黄河干流宁夏段三类良好水质比例保持100%。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残膜、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减少面源污染。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天然林保护、禁牧封育、防沙治沙等成果，实施三北防护林、平原绿网提升、400毫米降雨量以上区域造林绿化等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145万亩，治理荒漠化5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以上。以六盘山、贺兰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推进规范化建设、监管和生态修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确保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清零。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完成环保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实施环保督察制度。制定完善总量减排、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等政策，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坚决杜绝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推行重点行业企业“网眼监控”，加强联合执法、移动执法，对一切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四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把“创新驱动30条”落到实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方式转变，走高质量发展新路。

加速工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宁夏行动纲要》，开展创新发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等专项行动，在高端铸造、仪器仪表等领域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带动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做强做大。开展新一轮行业对标

升级计划，推进重点用能企业“百千万行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引导企业、社会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改投入，带动电力、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整合优化开发区布局，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改进考核办法，每县（市、区）集中发展1个重点园区，带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妥善处置“僵尸企业”，让广大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生活有保障。

推进服务业供给创新。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提高景区景点和服务设施质量，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的深度融合，建成一批特色旅游乡镇、生态农庄和农家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性价比，实现旅游收入300亿元以上。做大电子商务，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快递下乡，带动网络交易额增长15%以上。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推进“互联网+”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和健康养老、休闲娱乐等消费热点，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突出抓好90个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900亿元。大力实施焦炭制烯烃、石墨烯储能材料等优势产业项目，银西高铁、银川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项目，老年大学、“全面改薄”等民生事业项目，带动全社会完成投资4000亿元以上。出台加快民间投资的意见，放宽民间投资准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促进民间投资稳步增长。突出精准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保持在2000亿元以上，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科技支宁”计划，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聚焦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特色农业等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用好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发挥科技后补助资金、科技投资基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1.3%左右。

五是认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中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提升农业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着力提升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附加值和综合效益，集中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大米、中宁枸杞、盐池滩羊、灵武长枣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等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改善农村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绿化行动，全力抓好12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建设，建成美丽村庄100个、美丽小城镇20个。配套完善供水、供气、电网、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水冲式厕所3万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2万台，实现阳光沐浴工程全覆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900公里。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增强农村活力。深化农村改革，完善“三权分置”，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

年政策衔接。扩大农村产权登记颁证范围，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完成清产核资，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解决“空壳村”问题。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六是严格执行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促进城乡统筹、山川共济、协调发展。

发挥银川都市圈龙头作用。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要求，落实好《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设立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抓好100项重点推进任务。加快银昆高速机场段改线、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石嘴山至平罗高速公路等建设，完善高效便捷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实施城市网络提升和宽带乡村工程，打造统一的智慧城市公共应用平台。完成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启动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推进黄河水资源共享共治。坚持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加强行业整合和企业联合，形成同城效应和整体优势，以银川都市圈辐射带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

推进中南部城镇协同发展。以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为引领，提升固原、中卫城市聚集力和承载力，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形成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集约型城镇格局。全面展开中兰高铁建设，加快建设海原至同心、宁东至甜水堡等高速公路，打通连接周边的省际通道。强化生态补偿、利益分配、转移支付等制度安排，加大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投入，推动中南部地区绿色协调发展。

提升城镇建设管理质量水平。统筹新老城区、地上地下建设，实施一批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棚户区2.9万套，城市绿地率提高0.6个百分点。加强城市综

合交通规划建设组织管理，改造重点拥堵节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推行居住证制度，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七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激发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编制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职业资格等目录清单，建设全区统一的权责清单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跨部门惩戒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应用，建成全区电子证照库，80%以上事项能够“不见面、马上办”，营造公开、透明、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加快市场化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试点，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考核，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推进价格改革和电力交易改革试点。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增强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实施环保、资源费转税改革，持续提高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

八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水平。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开展政策创新。落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意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为重点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在银川综合保税区全面推行“先进区、后报关”等监管制度创新。

推进通道建设。完善我区航空口岸功能，加快肉类、水果、种苗、整车进口指定口岸建设，推动国内航空公司在宁设立运营基地和分公司，争取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设立免税店。启动国际班列始发（到达）站场建设，常态化运行银川至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争取开通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提升中卫西部云基地和银川大数据中心国际通信网络性能，进一步搭建便捷畅通的网上通道。

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以综合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为载体，发展保税加工等外向型经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对外贸易等健康发展。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建设，支持我区企业对外投资，推动产品、项目、技术、服务全方位走出去，广泛拓展发展空间。

九是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全过程。推进精神文明“五大创建”活动，弘扬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新改建一批乡镇文化站，改造提升一批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扶持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全覆盖。实施自治区60大庆

文艺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反映宁夏改革开放和时代风貌的文化精品。持续推进西夏陵、丝绸之路宁夏段申遗，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等赛事，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公益放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培育动漫创作、游戏开发、创意设计等文化新业态，推动银川IBI育成中心等文创产业园区建设，扶持镇北堡等特色文化小镇发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开发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文化产品，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

十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保基本、普惠性、兜底线的原则，继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少些烦心事，多些顺心事、暖心事。

抓好就业创业增收。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购买政府公益性岗位 7000 个，培训城乡劳动力 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以一线职工特别是技术职工为重点的工资增长机制，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新建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 16 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 40 万平方米。加强学前教育监管。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尽快实现省部合建宁夏大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现代纺织公共实训中心，改善 9 个贫困县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教育

公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训乡村教师 2.5 万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推进健康宁夏建设。深化综合医改，建设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 所。高效运用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网络，规范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医保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医疗保障体系，对城乡“两癌”贫困妇女给予资金救助，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和中医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提供多样化、多种类的医疗卫生服务。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医保补助政策，拓展“社保卡”综合应用，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加强社会救助，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为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农村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开展“大调解”专项行动，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提高信访工作的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解决网上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增强凝聚力，画好同心圆。做好气象地震、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保障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服务全覆盖，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全面准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加强对清真标识使用的管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用中华优秀文化浸润各宗教，坚决治理民族宗教领域

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击境外宗教势力渗透活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驻宁部队建设和改革。扎实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文史参事、统计档案等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书写新篇章。

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各级政府一定要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把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作为最大动力，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全身心投入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必须保持绝对忠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领导一切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增强宪法观念，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实现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建立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坚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政府和公众互动渠道，做好新媒体环境下舆情引导和回应工作，全面提

高政府公信力。

必须做到担当实干。完成新时代任务，一定要加强学习，开拓视野，增强本领，不断提高推动改革稳定发展的能力。要发扬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集中精力抓落实，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落细落到位。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纠正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改革稳定发展问题，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各级政府要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把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让人民群众生活幸福美满！

必须恪守廉洁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公共资金、国资国企、政府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监管。强化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广大公职人员要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筑牢思想防线，守住为政底线，不越制度红线，始终做到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以实际行动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今年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6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全区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同经历了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共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共同谱写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光辉篇章。我们一定要全面总结自治区成立 6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的生动实践和宝贵经验，组织开展好自治区 60 大庆活动，充分展示党的民族政策的巨大优越性，充分展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充分展示宁夏各族儿女艰苦创业、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进一

步激发全区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发展豪情和奋斗精神。我们一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始终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唱响中国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民族团结好的时代主旋律，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阔步前进！

各位代表，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的部署要求，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健康为先、公平可及，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坚持政府主导、维护公益，落实党委、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增强普惠性；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分类指导、创新发展，在坚持公立医

院改革方向和原则下，尊重地方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运行模式。以落实医院运营自主权和强化医院监管为重点，以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为核心，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到2019年，全区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治理体系更加有效，党的建设切实加强，政府办医责任进一步落实，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有序推进。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进一步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完善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医院章程，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

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医院章程要经过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完善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编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医疗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

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病历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医疗基础质量、环节质量、终末质量控制，健全结构、过程、结果指标监测、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9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34号）精神，建立健全人员备案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公立医院对备案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薪酬待遇等方面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缴纳“五险一金”和职业年金。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有条件的医院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实现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统一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在实行医疗业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健全成本控制考核制度，有效防止资源浪费。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从2017年起，全区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要实行财务报告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

告。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权限、程序、方法等。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75号令）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财务信息。落实总会计师制度，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并进入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参考。〔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完善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重点向全科、儿科、精神科和产科等急需紧缺专业倾斜，到2020年，新进入公立医院的医生须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构建中医药人才梯队。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积极培养医疗专业学科带头人，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按照公立医院特点，自行设置岗位，实行竞聘上岗、能上能下，激活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动力活力。落实职称评定“凡晋必下”制度。通过医联体建设、“千名医生下基层”、对口支援项目等，积极为基层培养人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

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完善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鼓励推行后勤服务外包，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规范，切实加强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的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规范诊疗、绩效考核、财务运行的动态化管理，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区域协同、资源共享，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区域检查检验中心和远程会诊系统，开展纵向技术合作，方便群众就医。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各项基本信息、平时考核、年度考核、项目考核、岗位晋级及违规情况等。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局负责）

（十二）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2号）要求，推进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建设，全区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改

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提高医患沟通能力，保障患者知情权，畅通投诉渠道，健全投诉受理制度。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进一步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十三）切实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健全完善医院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按照“党组织随着学科建”要求，遵循发挥作用、便于管理、便于活动的原则，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党员评星定格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抓好党内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作风行风建设，严肃整治“三不为”问题。[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巩固和扩大社会办医院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不足3名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覆盖。不断加强对业务骨干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改善医院党员队伍结构，为医院党组织建设打下基础。加大对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的工作指导力度，按照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大力宣传、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办医院贯彻落实。各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加强对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的指导，帮助完善党建规章制度，推动将党建工作写入党章；研究和解决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社会办医院党组织书记要向上级党组织述职，以述职评议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加强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各市、县（区）要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行

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负责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03号）精神，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置，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等给予专项补助，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民族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单期债务。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依据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确定的公立医院床位配置标准及按标准核定的床位数核定人员总量，人员总量由原核定的事业编制数和新核定的备案人员数两部分组成，备案人员数实行备案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完善绩效工资制度，积极推进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2号）精神，在试点地区按照公立医院上年度绩效工资水平10%—20%的增长率审批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逐步调整到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2.5倍，最高不超过3倍。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医院评审评价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等专项稽查。推广使用手持执法终端，推动监督信息公开。建立问责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进行问责。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保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和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在医保结算系统启用医保医师标识，实现医保医师诚信管理与医保处方权关联。建立医保参保个人诚信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医保参保个人就医行为。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原则，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监管和审计监督，对公立医院预算、决算、结余资金、资产、负债、对外投资等事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经济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对公立医院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开展重点审计和检查。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和费用全程监控和审核。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

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局、物价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加强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核准的人员总量内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在备案人员数内补充人员的，根据业务需要依程序提出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公立医院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对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要降低岗位资格条件，放宽开考比例，实行“双合格线”控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信息。加强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评价医院绩效、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委宣传部负责）

四、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理顺对医院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任关系和管理体制，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各级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现代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和评价，加大督导检查考核力度，并将评价结果与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和卫生计生项目安排挂钩，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三）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有效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矛盾，调动广大

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学习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支持改革的良好局面。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估验收红寺堡区 同心县西吉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12号）精神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据吴忠市、固原市的申请，在县级自评、市级初验的基础上，自治区教育厅组成评估验收组，对红寺堡区、同心县、西吉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工作进行了评估验收，认为三县（区）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标准。根据评估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

意，认定红寺堡区、同心县、西吉县实现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

各市、县（区）要全面贯彻实施《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我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地热和矿泉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第六条 适用税额标准按照地表水、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其他取用水分类确定。

各类取用水具体适用税额标准详见《宁夏

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0.005元。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行业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

第十条 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回收利用疏干排水按0.05元/立方米计征水资源税；疏干排水直接外排视同取用地下水，按地下水分类标准计征水资源税。

前款所称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地源热泵按照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地源热泵取用水回灌部分按0.1元/立方米计征水资源税。未回灌部分，按地下水分类标准计征水资源税。

前款所称地源热泵是指利用水泵抽取地下水，进行热能交换后再通过回灌井返回地下。

第十三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部分，从低确定税额。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額标准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向农村人口提供生活用水的，从低确定税额；向农村人口和居民生活以外提供用水的，参照城镇公共供水适用税额标准征收。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五条 对石油开采凿井过程取用地下

水，有计量设施的以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无计量设施的以井深1米耗水1立方米，按分类标准一次性计征水资源税。

第十五条 对经营性水景观、水域旅游取用水以实际补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取用地表水按0.1元/立方米计征水资源税；取用地下水按地下水其他行业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税。

前款所称经营性水景观、水域旅游用水是指水景观、旅游水域以营利为目的取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十六条 对纳税人超计划（定额）取用水累进收取水资源税。超出计划（定额）20%以下部分，在规定税额标准基础上加1倍计征；超出计划（定额）20%（含20%）不足40%部分，在规定税额标准基础上加2倍计征；超出计划（定额）40%及以上部分，在规定税额标准基础上加3倍计征。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水资源税征收分类标准基础上加1倍计征，严重超采区加2倍计征。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三)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四)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五)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六)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宁夏国税局或自治区地税局决定。

第二十三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用水量、超计划（定额）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用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计量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不更换的，水资源税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的单位和个人，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核定水量；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核定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

共和国水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地税局、宁夏国税局、自治区水利厅联合研究制定。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及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人自来水价格或者供水价格，不履行价格听证等调价程序，不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开征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

资源税全部归属自治区级收入。为确保各市、县（区）既得利益不受影响，对因此而减少的财政收入由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当地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条 本办法按照国家规定试点时间，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元/千瓦时

类 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自流灌区（含库灌区）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粮食作物	0.03
		经济作物及水产养殖	0.05
	扬水灌区农业生产者 (超规定限额)	粮食作物	0.05
		经济作物及水产养殖	0.08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1
	特种行业		5
	其他行业		0.4
地下水	山区农业生产者 (超规定限额)	粮食作物	0.03
		经济作物及水产养殖	0.05
	川区农业生产者 (超规定限额)	粮食作物	0.08
		经济作物及水产养殖	0.12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2

类 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下水	非超采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银川市）	2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其他地区）	1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3.3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2	
	超采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银川市）	4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其他地区）	2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2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6.6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2.4	
地下水	严重超采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银川市）	6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其他地区）	3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3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9.9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3.6	
城镇公共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居民	0.15	
			特种行业（银川市）	20	
			特种行业（其他地区）	10	
			其他行业	0.5	
其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0.05	
		地源热泵取用水回灌		0.1	
		经营性水景观、水域旅游补水		地表水 0.1 元/立方米，地下水按其他行业地下水标准征收。	

备注：1.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2.表中当地自来水价是指基本水价。3.表中银川市的范围包括：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及宁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宁夏设施园艺等8个院士工作站和宁夏彭阳果品加 工产业等7个专家服务基地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引才引智成果，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基地在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和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宁夏设施园艺等8个院士工作站和宁夏彭阳果品加工产业等7个专家服务基地。希望各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基地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围绕自治区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科技攻关、人才培养、试验推广等活动，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发挥更大作用。

- 附件：1. 院士工作站名单
2. 专家服务基地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院士工作站名单

一、宁夏设施园艺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宁夏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院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三、宁夏枸杞种质资源及产品研发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工程技术研究所

四、宁夏生物医学技术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丝绸之路（宁夏）生命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宁夏沙波头生态保护和建设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沙坡头沙漠研究试验站

六、宁夏基础医学研究院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七、宁夏生育力保存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宁夏医科大学生育力保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八、宁夏颅脑疾病研究院院士工作站

载体单位：宁夏医科大学颅脑疾病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训基地

附件2

专家服务基地名单

一、宁夏彭阳果品加工产业专家服务基地

载体单位：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宁夏高端乳制品产业专家服务基地

载体单位：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三、宁夏特色裘皮产业专家服务基地

载体单位：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四、惠农区黑枸杞种植产业专家服务基地

载体单位：惠农区杞红枸杞专业合作社

五、中卫市营养复合大米产业专家服务基地

载体单位：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中宁县生态饲料产业专家服务基地

载体单位：中宁县文茂草源生态饲料有限公司

七、宁夏财经战略咨询专家服务基地

载体单位：宁夏合智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客观需要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管理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着力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到2020年，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

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提高30%、冷藏运输率提高10%，流通环节损耗率下降20%。

二、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区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在重要物流节点和地级市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重点支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企业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加快进口肉类、进境水果及种苗指定口岸建设进度，力争2018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立全区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库，谋划实施

一批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低温物流专区、低温加工处理中心、低温配送中心、第三方冷链信息平台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食品药监局、农牧厅、质监局、物价局、宁夏检验检疫局,五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

鼓励支持大型肉类屠宰企业从屠宰开始进行温度控制,发展冷链物流;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选择高附加值蔬菜、水果和农产品,在产地建设低温保鲜库,从生产源头开始发展冷链物流,错开生鲜农产品上市高峰;大型龙头企业和销地批发市场在销区建设低温保鲜库,实现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冷链物流的无缝对接;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加快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建设,在做好企业内部配送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成为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中心,培育发展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冷链物流大型骨干企业。(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支持企业运用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对冷链物流仓储、装卸、运输、配送全程信息化、可视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大力开展“互联网+”冷链物流,鼓励大型平台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实现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推动互联网与冷链物流行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物流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鼓励有关企业建立冷链物流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并逐步与自治区级冷链物流信息服务(温控)平台以及国家冷链物流信息服务(温控)平台、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促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

厅、信息化建设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新技术新装备应用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积极发展绿色冷链运输,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冷藏运输车辆行为。积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推广标准冷藏集装箱,促进冷链物流各作业环节以及不同交通方式间的有序衔接。(自治区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

大力推广先进的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牧厅、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自治区商务厅、食品药监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五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干线冷链甩挂、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宁夏至内陆其他省(区、市)的冷链物流班列和德黑兰(中亚)冷链物流班列。[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经济和信息化委、民航宁夏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衔接和沟通,落实好国家关于鲜肉、水产品、乳及乳制品、冷冻食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强制性标准。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等,集中开展与国家标准、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修标和产品品质对比活动。组织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示范

工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自治区质监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监局、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宁夏邮政管理局、相关行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创新金融配套服务，拓宽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冷链物流设施的用地需求，分级做好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管理，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上给予积极支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五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享受与工业同价优惠政策。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标识管理，指导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增设冷链物流有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设立实训基地，开展冷藏加工企业的机房和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在职培训，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引进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人才，享受自治区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冷链物流全程监管

建立健全生鲜、冷鲜、冻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鲜度追溯制度，推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在零售企业、餐馆酒店等关键环节把好准入关，全面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建设自治区食品监管

数据中心，将食品冷链过程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行农产品温湿度全程监控、全程追溯。对生产、收购、加工、仓储、运输、零售、配送等有关市场责任主体在温控保鲜方面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自治区食品药监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商务厅、工商局、宁夏检验检疫局、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梳理冷链物流领域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法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冷链物流企业登记服务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口岸查验部门协调，提升口岸联通联防联控协作水平，全面实施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升通关一体化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自治区工商局、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食品药监局、质监局、商务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自治区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2018年—2022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2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2022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2018年—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带动作用,支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聚焦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开放创新、特色创新,统筹布局、集聚资源,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突出高新技术先导,狠抓重大技术攻关,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促进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构建宁夏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二) 发展目标。坚持“核心引领,辐射带动,全面提升”,通过五年建设,使吴忠、银川、石嘴山、固原、中卫5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在县(市、区)布局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20个左右,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1个,力争实现“一市一园、一县一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体系。到2022年,引进建设创新平台20个左右,认定国家和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新品种良种化率达到95%以上,农业机械化综合作业水平达到80%,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8%,示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其他地区20%以上,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高于其他地区15%以上,示范效应显

著增强，成为我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区、东西部协同创新试验区、科技惠民样板区和产业转型发展引领区，特色鲜明、功能复合、要素集聚、技术领先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基本形成。

（三）总体布局和定位。立足地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有效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和自治区级及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吴忠、银川、石嘴山、固原、中卫5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主体，在每个园区核心区建设1个创新要素集聚、“尖顶”效应突出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在县（市、区）和宁夏农垦系统布局建设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20个左右，构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三级农业科技园区体系。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目标，主攻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设施园艺、康养食品加工、游览观光产业发展。突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小巨人”企业培育，强化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提升企业生产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攀升。在核心区建设康养食品科技创新园，引领我区现代绿洲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银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挥园区地处区域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加强与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主攻现代都市园艺产业创新发展。集聚技术研发、信息服务、科普培训、博览会展等资源，重点培育一批集研发、生产、销售、物流、商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园艺企业。在核心区建设设施园艺科技创新园，形成现代都市农业产业集群和沿京藏高速公路两侧特色瓜菜、花卉产业带，引领我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

——石嘴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挥产城一体化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优势，主攻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集聚育种、制种、加工、服务等资源，建立东部省市种业西繁基地，

重点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和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区建设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园，引领我区现代种业发展。

——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创建六盘山现代生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为目标，聚集绿色生态经济创新资源，主攻冷凉蔬菜、肉牛、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突出科技扶贫与绿色发展融合，培育山地高效农业。在核心区建立冷凉蔬菜产业科技创新园，引领我区生态农业发展。

——中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促进农业特优名品之乡创新发展为目标，聚集大健康产业创新资源，发挥富硒、绿色、道地品牌优势，主攻优质枸杞、特色瓜菜、生态草畜、精品苹果产业升级发展。在核心区建立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园，培育一批枸杞生产与功能保健品开发、优质精品瓜菜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领我区品牌农业发展。

——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以带动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开展“最优品种、最佳品质、最高效益、最新模式”创建，培育县域农村创新创业、科技特派员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科技综合服务载体，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示范样板，引领基层农业农村科技创新。

（四）责任主体。实行区、市、县三级主体责任制。自治区统筹部署，制定总体方案，提出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合理配置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创新资源，审定市、县（区）建设规划和方案；建立区、市、县协同推进机制，督查考核建设主体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各地级市贯彻总体方案，修订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划；积极与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制定和落实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推动园区共建共享。各县（市、区）按照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因地制宜，制定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建设方案，落实

区、市推进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整合本区域内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搭建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

(五) 实施步骤。建设阶段（2018年—2021年）：修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制定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区、市、县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建立完善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1个，认定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20个左右；实施“三大计划”“六大工程”，全面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考评验收示范区建设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三大计划”。

1.农业科技攻关计划。聚焦产业转型发展重大科技需求，由自治区科技厅与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会商对接，顶层设计一批重大农业科技项目，组织科技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技术推广单位，联合东部发达地区科技力量，依托示范区采取产学研结合的形式协同攻关，加快构建信息化先导、生物技术引领、一体化集约生产、资源高效利用、绿色技术支持的现代特色农业技术体系。在现代种业领域，加强优异种质资源鉴定利用、育种技术和新材料创制、良种繁育等关键技术研发，创制一批高产、优质、多抗、适合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在精准农业领域，突破精准耕种控制、水肥一体化、生物营养强化、设施农业精准管理、牛羊精准养殖、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等核心技术；在现代农业装备领域，引进开发枸杞智能采摘、葡萄埋挖藤、靶向施药、农用航空作业等装备；在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领域，突破功能膳食及康养食品加工、优质特色农产品质量检测、有害残留快速检测等核心技术；在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高效利用领域，突破障碍性土壤治理、作物秸秆、畜禽养殖排泄物及加工下脚料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清洁流域治理、耕地质量提升等关键技术；在动物疫病防控领域，突破牛羊重大疫病快速鉴别

诊断、新型疫苗创制、综合防控和环境净化等核心技术。（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

2.创新主体培育计划。围绕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采取先期引导、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入园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用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贸易、技术合作等方式，从国内外引进新品种、先进技术、新型装备，并通过掌握其设计理论、工艺流程以及信息化技术等，成功运用于生产经营，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通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园区产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

3.成果转化示范计划。自治区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形式，引导支持县（市、区）创建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集中展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鼓励县（市、区）引进东部地区优质科技资源，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理念、成功经验，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加快特色种养业主推品种更新换代，示范带动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推动节水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一体化发展，带动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技术示范。〔牵头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

(二) 实施“六大工程”。

1.智慧农业引领工程。围绕智能、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需求，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开发面向现代种业、高效种

植、健康养殖、农技服务、绿色物流、环境监测、灾害预警及农业金融智能装备，创建智慧农业经营模式，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体系，实现农业投入精准实施、先进农业与智能装备深度融合、全产业链一体化智慧经营、关键技术等应用落地，加快特色农业全产业链的生产、管理和经营体系进行智慧化改造升级，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发展质量。

创建智慧农业园区。聚焦农业特色产业，依托三级农业科技园区体系，搭建面向“三农”服务的“1+N”农业科技园区云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中心1个、园区智慧农业服务中心5个。通过引入涉农投融资企业、互联网企业、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第三方服务，重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体系。围绕园区特色产业，开展低功耗广域物联网全覆盖示范，实现园区全要素动态监测，建立农产品全产业链质量溯源信息体系。开发和集成应用一批智慧农业新装备，构建先进农艺与智能装备深度融合的智能农业生产体系。开展农业园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农业园区信息资源价值和利用率。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创建智慧经营商业模式，培育农产品品牌。〔牵头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科技厅、财政厅、农牧厅、水利厅、商务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

2.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才政策，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科技人才队伍。鼓励园区创设人才专项资金，培养引进科技创新、项目管理、信息服务、市场营销、金融投资、创业服务等专业人才。组建自治区重点产业高层次专家团队5个以上、全产业链科技特派员队伍10个以上。依托入园企业和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创建“人才+项目+企业+创新联合体”一体化精准引才模式。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国内外招聘引进“高精尖”创新创业人才50名。支持园区和用人单位实施为引进急需人

才提供专家公寓、建立人才年薪制、购买人才商业保险等优惠政策。

做强创新平台。鼓励入园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在园区建设面向应用、机制灵活、运行高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等科技创新平台20个以上，促进高端人才、高新技术和金融资本向农业科技园区集聚。聚焦枸杞、葡萄等具有一定科技基础的特色优势产业，创建完善国家级创新平台2个，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区域农业发展重大共性技术，培育建设节水灌溉、农业物联网、现代种业等区域性创新平台10个以上，带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聚焦县域特色产业，打造马铃薯、中药材、水产等高水平创新平台5个，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发展科技服务。建设园区现代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检测认证、展会传媒等多元化科技服务。引进培育一批集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组织或企业创新实体、综合服务商（体）或科技超市，鼓励为入园企业提供技术工艺包、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等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一批“技术研发+网络平台+线下实体+线上服务”等新型商业定制服务模式。发挥自治区“两组一会”服务产业职能，培育新型产业技术服务组织10个以上。鼓励区内内外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在园区建立农业综合试验基地、农科驿站、专家服务基地、实习实训基地30个以上。〔牵头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葡萄产业发展局〕

3.开放合作借力工程。依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科技部部区会商、“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及闽宁对口支援机制，促进东西部创新资源跨区域双向流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创新科技招商引智模式，引进急需人才和团

队，带动技术、信息、资本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推动园区与东部地区园区结对共建，引进先进理念、运营机制和发展模式，开展园区管理人员互派挂职和交流学习。支持东部地区科技人员和企业带技术、带项目合作共建飞地园区、开办合作公司、设立创新基金，通过共享经济、股权投资、绩效分红等双赢模式，吸引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驻园区。

推动国际合作交流。鼓励入园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提高附加值。依托园区搭建会展宣传、成果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带动全区农业对外全面开放。争取各类智库和专业管理机构与园区开展互助联动，为园区科技规划、科技项目、科技平台、科技人才提供咨询服务。鼓励园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研发机构和现代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引入国内外优质科技资源，共建园区、互设分基地、共建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创投基金。支持中阿技术转移中心推动宁夏优势特色农产品和农业技术“走出去”，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品牌建设支撑工程。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集成示范先进生产技术，构建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加工包装的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推动园区生产、加工、流通标准化全覆盖，打造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选择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加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等评定和支持力度，对新获得自治区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发挥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势，重点培育一批质量上乘、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的农产品品牌。加强对园区统一标志使用的管理和保护，打造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优质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实现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积极开展园区农产品品牌形象宣传推介，组织企业参与各种农博会、展销会，打造名品

名产。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推动政策、资源、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加快农业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现代资源环境技术等农业高新技术转化应用，推进产业链横向整合和纵向拓展，形成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现代新兴产业集群。吴忠园区重点培育发展康养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银川园区重点培育发展现代都市农业集群，石嘴山园区重点培育发展现代种业集群，中卫园区重点培育发展现代枸杞产业集群，固原园区重点培育发展绿色冷凉蔬菜产业集群，带动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现代农业。

拓展园区服务功能。壮大园区贮藏加工、良种繁育、农业科技、物流配送、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旅游休闲观光等企业，鼓励入园企业以订单合同、股份合作、保底分红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利益共同体，构建农民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加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建设主题化、景观化、体验化农业公园5个以上，促进园区向多功能、多业态、多空间延伸拓展，提升园区综合效益。[牵头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业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质监局]

5. 农村双创示范工程。集聚线上线下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创业融资服务，为各类农村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创业空间和实训基地，创建农业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新型孵化服务模式，培育农业“星创天地”100家。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科技+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农村创新发展后劲。发展众筹农业，带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集聚融合。在科技服务、农机库棚、绿色物流与仓储等设施建设用地和科技项目、产业化资金补贴上，对农村创新创业载体给予倾斜扶持。

深化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引导科技特派员投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领办、创办、协办经济实体和专业合作组织，为农民提供多形式的技术服务。鼓励入园龙头企业组建创新创业一体化的产业技术联盟，带动金融、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农村流动，孵化科技特派员龙头企业50个。鼓励科技特派员创业向生产、生活、生态全面拓展。发展创业协会和创业基金，搭建创业孵化、产权交易、成果展示服务平台，增强科技特派员创业成效。

推进科技扶贫精准脱贫。充分发挥科技园区在扶贫开发中的技术集成、要素聚集、应用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带动技术、人才、信息、资金、服务等创新要素向贫困地区流动。聚焦扶贫产业发展，整合区、市、县科技扶贫专项，组织科技扶贫指导员、“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等力量，建立科技示范村、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基地，强化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定制服务，培养本土科技人才，打造“科技园区+科技人才+科技项目+基地+农户”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模式。
[牵头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绿色发展创新工程。立足园区资源禀赋，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生态和资源保护利用底线约束，将“生态+”理念融入园区发展全过程、全领域，构建园区水土资源节约、农药化肥减施、动物疫病净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提升的生态农业技术体系。推行绿色农业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形成资源安全、食物安全、生态安全的发展格局，将园区建设成为区域农业绿色发展样板。

推进共享发展。探索创建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生态化、生态资源产业化和绿色效益共享化的创新发展模式，推动生态产业发展与精准脱贫深度融合，培育以生态草畜、优质中药材、绿色瓜菜等为代表的绿色惠民产业，打造

山地、生态、绿色、精品的现代高效农业品牌。积极开展生态恢复重建、土壤修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模式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以及乡村环境整治、全域旅游开发等生态农业美丽乡村建设，让更多人民群众更好地分享到生态红利和绿色福利。
[牵头单位：各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林业厅、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部署示范区建设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市、县（区）责任主体和有关部门的建设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具体负责示范园区的建设工作，完善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园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贯彻落实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并实施建设规划和方案。

(二) 推动协同共建。示范区建设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科技部部区会商议题，通过议定工作领域、凝练实施项目、整合科技资源，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借助“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与东部地区开展园区结对共建，推进发达地区科技、教育等创新资源向园区流动。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与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形成国家、自治区、市、县和农业科技园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格局。

(三) 改革创建机制。以农业科技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推动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机构，强化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突破特岗设置和议事机制，建立一站式部门办事窗口。明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四至范围，科技创新园实行“封闭管理、开放运行”。鼓励市、县（区）为企业派驻

科技辅导员，帮助企业整合创新资源。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科技人员入园创办、领办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鼓励园区进行土地股份合作、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入园项目，需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的，使用自治区“点供”计划指标。自治区科技部门制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认定管理办法，引导鼓励有关县（市、区）积极创建。

（四）加大多元投入。2018年起，自治区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用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管理办法》，创新项目形成机制和支持方式。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设立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加大科技园区建设投入，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高新区、产业园区的科技研发、招商引智、创新创业、土地出让、基础条件建设、信贷支持、人才培训等优惠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组建融资担保、资本管理等投融资机构，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农业保险等金融和社会资金

投入示范区建设，创新知识产权、债券、股权众筹等融资模式，构建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园区投融资体系。

（五）强化督查考核。自治区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内容和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每年不定期检查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主体进行通报。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区建设进行评估，建立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统计报告制度，加强对农业科技园区的考核管理。

（六）营造创建氛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要围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创新政策体系，优化创新环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执行好各类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整合自治区支农惠农措施，结合示范区建设，举办各类农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及时总结推广宣传示范区建设中的新模式、新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将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咸辉同志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编制、审计、财政、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治区编办、审计厅、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

张超超同志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金融、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参事室、信访局、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局、公务员局），宁东管委会、地税局、

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宁夏行政学院，宁夏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联系自治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宁夏国税局、财政部驻宁专员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宁夏调查总队，国开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宁夏分行以及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等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宁夏分社等中央驻宁新闻单位。

马顺清同志 负责环境保护、农牧、水利、林业、粮食、葡萄酒及葡萄产业发展、扶贫开发、气象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扶贫办（移民局）、供销社、农科院、粮食局、宁夏农垦集团。

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

王和山同志 负责教育、民族宗教、国土资源、商贸、外事、旅游、市场监管、招商博览（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治区教育厅（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师范学院、宁夏职业教育园区管委会以及教育厅所属的其他高等职业院校）、民委（宗教局、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外办（侨务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旅游发展委、博览局（中阿博览会秘书处、贸促会宁夏分会），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地质局。

联系自治区工商联、伊协、侨联，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宁夏烟草专卖局，北方民族大学、宁夏理工学院、银川能源学院、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刘可为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资监管、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宁夏公路管理局）、国资委，安监局、人防办、规划办、信息化建设办。

联系宁夏煤监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邮政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民航宁夏监管局、民航宁夏空管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宁夏公司和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中央驻宁企业。

许尔锋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民政救助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自治区公安厅（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工作，分管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以及消防、边防等工作。

联系自治区高级法院、人民检察院、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及驻宁部队，自治区残联、法学会。

马汉成同志 主持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

杨培君同志 负责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文史社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文化厅（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体育局、广播电视台、文史馆、社科院。

联系自治区科协、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王紫云同志 在自治区主席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管政府研究室。领导政府办公厅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自治区副主席实行AB岗工作制，张超超、刘可为互为AB岗，马顺清、许尔锋互为AB岗，王和山、杨培君互为AB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区围绕“小省区要办大文化”的目标要求，努力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断健全文物安全体制机制，增加文物安全基础投入，推动文物安全状况不断好转。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文物保护的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当前一些单位履行文物保护的责任不到位，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盗掘盗窃案件时有发生，文物流通领域非法交易、非法收藏、拍假卖假乱象丛生，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执法机构队伍薄弱、管理不到位，文物拓展利用不够，文物保护管理的能力亟待加强等问题仍然突出，全区文物安全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具体要求，全面加强我区文物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夯实基础工作，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要

把文物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文物安全负责人，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评体系。实施文物安全目标管理，强化源头治理，整治重大隐患，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各地要将文物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把文物安全经费管理情况纳入文物安全检查评估指标体系，根据文物安全检查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对文物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各有关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建立文物、文化执法、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发展、宗教、工商、规划、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重大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文物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出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公安部门要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及时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并在结案后及时向文物部门移交涉案文物。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查处。发展改革部门要

将文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积极支持文物保护建设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建设项目前期选址时，对涉及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带，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报请文物部门进行文物考古评估，文物部门出具相关意见。财政部门要落实文物保护资金，对存在重大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规划部门要会同文物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控制要求等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并作为项目审批依据。教育部门要在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文物工作给予支持和倾斜，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将文物保护纳入学校课程设置或教学计划。旅游发展部门在编制旅游规划时，应与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的原则，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

（三）明确文物单位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文物博物馆单位要自觉接受属地文物行政部门监管，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要明晰领导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依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保护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机构是保护责任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对无专门管理机构、无看护人员、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四）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严格各类工程建设文物安全审批程序，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在工程建设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从体制机制方面确保文物保护相关工作得到切实落实。文物部门

要经常性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十三五”期间，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区、市、县文物部门分别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责任人进行全员培训。

二、加大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一）强化检查巡查，确保各类文物安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建设，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文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宗教、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监护管理工作。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要将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以及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处置、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作为重点工作内容，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不具备开放条件或存在文物安全重大隐患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不得对外开放。

（二）严打文物犯罪，惩治法人违法行为。自治区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文物保护协调机构要定期召开会议，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长效机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对文物市场进行规范管理，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文物非法交易犯罪活动，清理非法经营主体，开展法人违法现象治理，落实法人违法的责任追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规划，依法严格审批文物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杜绝未批先建，严厉查处破坏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的违法行为。

三、健全监管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一）提高文物监管执法能力。加强自治区级文物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督察机制。强化市、县监管力量，市、县（区）人民政府已设立文物局的，要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切实履行职责；未设立的，要确定专管部门及专职人员。承担文物执法职能的综合执法机构要明确岗位职责。有文物分布的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门人员负

责文物安全。文物资源丰富、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应设立派出所或者警务室，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重点防范和打击。各地要加大投入，配置必要的文物执法设备装备，保障文物安全及执法工作需求。

(二)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全多元化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资金投入渠道，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各地要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将其纳入各级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各级电台、电视台、党报党刊及机场、公交等公共场所免费提供合理公益广告空间、时段或版面，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扩大社会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意识。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高文物防护能力

(一) 提高安全防范技术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全区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查机制的通知》(宁公消〔2016〕4号)等文物安防、消防防护标准，大力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推广应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项目方案的设计与编制，做好文物安防、消防、防雷等项目储备。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优先对地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经费予以保障，对尚未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的要尽快建设完善，逐步实现全覆盖。文物资源密集、专门机构人员短缺的地区可探索集中设置安全防护综合控制中心。

(二) 完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立自治区文物行政执法与安全监管平台，对自治区级以

上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考古发掘现场和古建筑维修工地逐步实现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完善全区文物犯罪信息平台，及时发布被盗文物信息，公安部门积极与公安部全国文物犯罪信息平台对接，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时上传发布我区被盗文物信息，推动全区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五、强化执法督察，严格违法责任追究

(一) 加大督察力度。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等列入重点督察事项，进一步完善文物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自治区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申报工作领导小组要依法对市、县级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大案要案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坚持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对影响恶劣的案件要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建立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政府督察机制，切实提高督察实效。

(二) 严肃责任追究。建立严格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制定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违法违纪处分办法，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界定违法违纪行为，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责任人、上级单位责任人和当地人民政府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精神，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在综合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区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

建立机制。发挥医保第三方优势，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

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积极探索创新，实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医保支付方式。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巩固和完善符合我区医保基金运行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各地选择一定数量病种开展按病种付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全区五个统筹地区全部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区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二、主要内容

（四）加强和规范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并向社会公开，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根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在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中，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基本医保保障符合“临床必需、

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费用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医保基金风险管控。

(五) 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发挥医保支付方式在利益调节、资源配置、成本控制、激励创新等方面政策引导作用，普遍建立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或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对住院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分值、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付费制度，细化考核指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探索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收付费，精神类疾病和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县级可探索县域内总额包干预付制。对门诊医疗服务，普遍实行总额控制下的按项目或按人头包干预付制，探索将门诊大病医保付费与慢性病规范治疗相结合，进一步控制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协议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六) 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各统筹地区参照国家公布的320个单病种，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扩大、整体推进”的原则，选择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相对成熟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自治区三甲综合医院开展单病种付费病种合计不少于100个，自治区三甲专科医院不少于50个，地级市所辖公立医院(含自治区属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合计不少于100个。做好按病种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合理确定收费、付费标准，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共同分担。将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适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确定和测算付费价格及支付办法。加快制定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实现全区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的统一。逐步统一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为推行按病种付费奠定良好基础。

(七) 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落实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签约服务。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按人头包干预付制，明确按人头付费基本医疗服务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按规定支付。巩固城乡居民住院分娩、肾透析门诊大病等医疗费用按人头付费及精神疾病按床日付费的成效。加强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按床日付费的考核评估。

(八) 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继续巩固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成果，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使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

(九) 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

构服务能力，引导参保人优先到基层首诊。

三、组织保障

(十)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是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的关键，涉及多方面利益调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改革合力。各分统筹地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因地制宜开展改革试点等工作，于2018年3月31日之前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十一) 做好监测评估。各分统筹地区要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及时发现支付方

式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适合本地区的经验做法，持续探索创新。要高度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于特殊群体的影响，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占比较高的协议医疗机构的指导，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患者、分解住院等问题，实现平稳过渡。

(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促进协议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以优质粮食保供增收为目标，以提高发展

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抓好“优质粮食工程”，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强粮食科技人才支撑，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区域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宏观调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的引擎作用，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培育全产业

链经营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激发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新活力。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主体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粮食产业发展模式。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注重整体效能和可持续性。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坚持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和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两手抓，把粮食安全意识贯穿于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全过程，在发展中保安全，在保安全中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全区产粮大县的粮食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培育10个年加工量超过15万吨、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龙头企业，粮油加工业年产值突破200亿元，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88%，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25%以上。电商平台稳定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一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粮食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行业实用型、专家型人才短缺状况显著改善。

二、主要任务

（四）提高优质粮食生产能力。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选择水土资源条件较好、集中连片、农业基础设施完善和粮食种植优势的区域，建设一批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深入落实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加大盐碱地改良力度，大力推广机械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培肥、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支持龙头企业采取土地流转、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方式，联农带农创建“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的“五优”生产基地，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晒场建设。加强粮食作物新品种选育与种质资源创新，支持种子企业建设规模化、标准化、

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高产、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淘汰落后品种。支持推广优质小麦、水稻、杂粮、亚麻籽等品种规模化种植，提高优质粮油商品率。（自治区农牧厅、粮食局、国土资源厅、水利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负责）

（五）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依托粮食资源优势，完善粮食精深加工产业体系，着力开发主粮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支持玉米加工转化企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在食品、医药、化工等方面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促进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自治区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六）增加“好粮油”产品供给。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宁夏“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集收购、储存、烘干、加工、销售、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区外调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农牧厅、工商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七）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构建跨区域、跨行业协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提升服从服务于政府宏观调控、维护粮食安全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国有粮食企业以多种形式入股非国有粮食企业和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粮食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开展合作，增强国有资产活力，提高盈利能力。（自治区粮食局、国资委等单位负责）

（八）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促进资产、资源向优

势企业集中。支持粮食龙头企业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区域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打造成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领军者”。鼓励粮食龙头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建立合作关系，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优势互补。创新粮食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探索地方粮食储备实行动态轮换管理机制。（自治区农牧厅、粮食局、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九）发展粮食全产业链模式。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工程，支持粮食企业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优质粮食供应链，建立贯穿全产业链配套服务体系。（自治区粮食局、农牧厅等单位负责）

（十）发展粮食循环经济。按照“吃干榨净、循环发展”的原则，推行绿色生产方式，鼓励粮食企业对粮食及其资源进行高效循环利用，注重上下游产品配套衔接，促进粮食产业大循环、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双赢。支持大型粮食加工企业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为重点，发展集良种繁育、种植、收储、精深加工、食品加工、快餐连锁经营、便利店连锁经营、畜牧养殖、有机肥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于一体的粮食循环经济模式，实现原料、副产品、水、废弃物、能源循环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自治区粮食局、农牧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单位负责）

（十一）发挥品牌带动作用。加强粮食品牌创建顶层设计，以“宁夏大米”等区域品牌为抓手，创建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区域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粮食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挥企业在品牌创建、品牌营销中的主体作用，挖掘地方特色优势，加大绿色、有机、无公害

粮油产品的推广，提升品牌价值，实现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变。支持粮食企业在一二线城市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展示展销活动以及建设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信用宁夏、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范市场秩序。（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十二）推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粮食企业以产品为依托，发展订单粮食，提高“好粮油”生产能力，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以产业为依托，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户创建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形成优质粮食种植、粮食加工、农产品流通、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实现粮食提质增效；以产权为依托，推动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企业，通过“保底+分红”等形式，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研学旅游、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农牧厅、商务厅、工商局、旅游发展委等单位负责）

（十三）推进主食产业化。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支持主食加工企业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大力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加强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十四）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扎实推进“粮安工程”建设，提高仓储设施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多渠道开发仓储设施用途，为种粮农民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

食配送服务。结合成品粮油应急保供体系建设需要，采用改造、租赁等方式，在大中城市建立具有公益属性、满足优质粮油产品保鲜储存要求、便于优质粮油产品配送的低温成品粮“公共库”，为优质粮油产品销售提供有偿公共服务。支持粮食企业改造提升现有粮食仓储设施，逐步提高优质粮食分等定级、分类储存、低温储存能力。（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等单位负责）

（十五）健全现代粮食能物流体系。优化粮食物流节点布局，支持建设以银川、吴忠、中卫、石嘴山、固原等城市为支撑，惠农、青铜峡、彭阳、盐池为支点的粮食物流网络。支持完善银川粮食物流中心项目。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粮食流通效率。（自治区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负责）

（十六）推动粮食企业“走出去”。加强顶层设计与互联互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粮食企业跨省域开展粮食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经营与合作，逐步建立省外“产加销储运”基地。鼓励粮食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境外粮食合作项目，拓展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空间。（自治区商务厅、粮食局等单位负责）

（十七）推进“互联网+粮食”。健全自治区级粮食物流信息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推进智能烘干、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粮食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粮食企业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借助现有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网上粮店”，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厅等单位负责）

（十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支持粮食龙头企业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能力。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与粮食企业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实

施“科技兴粮工程”，建立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粮食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自治区科技厅、粮食局等单位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九）加大财税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意见》（宁政发〔2016〕27号）等有关扶持粮食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通过项目支撑、连续投入的方式，支持绿色优质粮食生产、现代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粮食产业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国有粮食企业改制重组可按规定享受改制重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粮食储备企业和军粮供应企业按现行税法及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化经营企业发展优质粮食生产、新品种推广。（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农牧厅、国资委等单位负责）

（二十）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银行要发挥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降低信贷门槛，加大对粮食收购、优质粮食生产基地、现代粮食物流项目、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仓储基础设施和技术改造项目等贷款支持力度，对资信状况好、抗风险能力强的优质粮食企业，提供差别化的优质服务，开辟办贷绿色通道，给予优惠利率。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好的粮食企业，加大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资产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

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厅、商务厅、农发行宁夏分行等单位负责）

（二十一）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国有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降低区内粮油产品进商超门槛费。（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物价局、粮食局、商务厅等单位负责）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研究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加强统筹协调，

加大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及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等单位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定，马旭等40名同志享受2017年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颁发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荣誉证书。从2018年1月起，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期限5年，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经费从自治区人才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工作生活条

件，支持他们在科学创新、技术进步、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大力宣传他们的突出业绩，弘扬他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精神，进一步营造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希望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我区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共40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旭	宁夏师范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	杨国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马占陆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正高级工程师	余建强	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
马红炜	自治区中医医院主任医师	沐朝阳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医师
马良宏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主任医师	迟永伟	永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研究员
马建军	宁夏文物保护中心研究馆员	张 权	固原市种子工作站研究员
王 健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报业发展研究部高级记者	张存智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王 騞	银川六中高级教师	张慧萍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产前诊断中心主任医师
王永宏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陈光华	石嘴山市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王学朋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陈彦香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科主任医师
王晓川	金凤区第三小学高级教师	罗春桃	神华宁煤集团煤制油化工研发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戈朝晖	宁夏医科大学心脑血管病医院骨科主任医师 邓宏兴 青铜峡铝业分公司成型二车间高级技师(技能人才)	赵 玮	宁夏园艺技术推广站研究员
田海波	宁夏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高级记者	段鹏举	中卫新闻传媒集团高级编辑
冯希文	自治区煤田地质局高级工程师	洪 龙	宁夏畜牧工作站研究员
刘 京	宁夏演艺集团京剧院有限公司一级演员	顾培明	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刘庆华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曹川健	宁夏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正高级工程师
刘志远	国网宁夏检修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盛迅伦	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医院主任医师
李 嵩	自治区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	逮海龙	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主任药师
李保平	宁夏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蔺晓林	银川一中高级教师
杨再明	吴忠市利通区汉渠学校高级教师	翟 文	神华宁煤集团枣泉煤矿高级工程师
		樊 杨	自治区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取消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

13号）精神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我区二手车迁入管理，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繁荣二手车市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在2018年1月10日前全面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相关政策，除国家要求淘汰的车辆（指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以外，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检验合格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

二、商务部门要督促行政区域内已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二手车经营主体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指导二手车经营主体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和填报相关信息。

三、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经销企业购入、销出二手车转户制度，按照《机动车登记规

定》及其工作规范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并查验车辆信息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相关证件。加强二手车交易转移登记手续的监督管理，做好交易车辆的防盗抢查验工作。

四、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二手车环保检验信息管理档案和核查机制，加强对二手车环保检验的监管工作，严防超标准排放车辆造成污染转移。

五、税务部门要结合全面推进的营改增试点，进一步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规范二手车交易发票的开具和使用。对违规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依法予以查处；配合公安部门在车辆提档过户时对发票真实性进行审核，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

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工作，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将对二手车限迁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有力提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经自治区安委会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决

定对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中评定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兑现目标责任奖。其中：

银川市、吴忠市人民政府评定为优秀等次，各奖励30万元；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工商局、质监局、体育局、安监局、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各奖励5万元。

石嘴山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评定为良好等次，各奖励1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土资源厅、

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国资委等部门评定为良好等次，各奖励2万元。

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抓好风险防控，精准施策、务实苦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不断提升我区安

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是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铁路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力抓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为增强铁路企业发展活力，盘活存量土地资产，积极推进我区铁路建设，按照“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开发相结合、盘活存量铁路用地与综合开发新老站场用地相结合、筹措铁路建设资金与弥补城际铁路运营亏损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盘活现有铁路用地推进土地综合开发

（一）支持利用现有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土地。铁路企业既有的建设用地可以采取自主开发、转让、租赁等方式盘活利用，地方政府应大力支持。在开发利用过程中，铁路企业除利用自有土地外，需要与相邻土地一体综合开发的，应依法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铁路既有货场，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支持转型升级为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二）支持铁路企业盘活现有土地资源。铁

路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与《划拨用地目录》不符的，可依法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用地手续。铁路企业依法取得经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铁路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支持市场主体参与现有铁路用地综合开发。对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取得的划拨用地，或者已经依法改变用途的存量铁路沿线建设用地，可由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和运输主体联合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四）支持对现有低效铁路用地实施再开发。对纳入城镇低效用地范围的低效铁路用地，可按照国家关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相关政策实施再开发。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现有铁路用地的，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规定对铁路企业给予补偿。

二、鼓励对新建铁路站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五）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鼓励市场主体参与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利

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合理分享投资产生的增值收益。建立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协商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均衡分配机制，实现权责统一、收益共享。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由自治区铁路投资主体会同其他投资主体与沿线政府共同组建开发主体，协商确定投资建设方案，按照“一路一站一方案”和“依法合规、风险同担、利益共享、有序推进”的原则，统筹实施铁路及毗邻地区土地开发。其他社会投资者和民间资本有意愿参与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与开发主体形成投资建设方案的，应给予鼓励支持。

(六) 合理确定土地综合开发边界和规模。在符合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各地要按照铁路站场土地综合开发的功能定位和基本需求，综合考虑站场周边土地已有规划和建设开发实际情况，合理划定综合开发用地边界，防止粗放用地和无序扩张。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50公顷控制，少数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100公顷。

(七) 支持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用于铁路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支持铁路投融资建设主体进行场站及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综合开发土地，经沿线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并委托自治区铁路投资主体与地方土地储备机构联合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由沿线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出让等供地手续。

(八) 培育壮大高铁经济新业态。鼓励支持沿线地方人民政府以高铁通道和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为依托，以高铁站区综合开发为载体，结合人口、产业布局和经济转型升级，引导和推动站区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电子商务、旅游餐饮等关联产业集聚和规模经营，积极稳妥地规划和推进新的城市功能区和高铁产业带建设。

三、明确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

(九) 规划统筹铁路用地综合开发。各地人民政府在修编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城市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产业发展要求和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需求，加强与自治区铁路主管部门、铁路建设投资主体的沟通协商，合理确定新建铁路线路和站场的选址，及时组织编制土地综合开发相关规划。对于因铁路生产生活设施调整释放出的土地，应结合城市改造建设，按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方式进行统一规划利用，做到既符合地方城乡规划管控要求，又利于铁路企业发展。

(十) 完善综合开发用地供应模式。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可分期供应，分期供应的土地可成片提供，成片供应的土地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分宗，按宗地用途和有关规定，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十一) 不断提升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强度。铁路综合开发用地应依据项目进度，按照规划预留、分期实施的原则分批供应。有条件的地方，鼓励统筹使用地下地上空间，扩展土地立体开发空间。使用地下空间的，可按分层利用、区别用途的原则供地，也可以参照单宗土地实行整体出让供应，综合确定出让底价。

(十二) 全力保障铁路综合开发用地指标。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铁路综合开发土地，应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全力予以保障。对自治区确定的铁路综合开发项目，实行自治区级“点供”方式加以保障。对市、县(区)级铁路综合开发项目，地方年度计划指标不能保障时，可由自治区追加。

(十三) 积极促进铁路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综合利用、一体设计、统筹建设的原则，协调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商业、办公、住宅等各类用地功能，形成交通设施无缝连接、商业服务功能完善、居住环境适宜便捷的土地利用新格局。积极推进立体开发，在地上各类用地功能相互协调的基础上，对地上地下空间进行一体设计、整体开发，通过在站场上建物业、在地下搞开发，实现土地利用效率最大化。

四、加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协调和监管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铁路建设，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责，稳妥推进铁路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确保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铁路沿线各地人民政府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积极落实资金、土地等要素，认真做好境内铁路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各项工作，努力为铁路建设创造条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有关重大问题，支持全区铁路建设。

(十五)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项目报批、资金及监管、土地供应、路网衔接、规划管理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并负责做好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协调工作。自治区铁路建设指挥部要加强路地沟通协调，统筹推进铁路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和土地综合开发，加强分类指导，加快试点推进，支持铁路站场与铁路综合

客运枢纽、土地综合开发统一联建，组织制定自治区境内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计划，负责相关站场综合开发规划及方案的行业审查等方面工作。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对铁路综合开发利用予以统筹安排，做好综合开发相关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十六) 严格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管。地方政府供应的综合开发用地必须土地权利清晰，规划性质明确，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的基本条件。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铁路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行为，加强土地供后实施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对于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监管，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保障广大城乡居民用药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药店、诊所等涉药单位开展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药店、诊所及村卫生室。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将城区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较多的药店和诊所纳入整治范围。

二、整治目标

坚持“整治与规范并重”的原则，针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集中检查，抓好案件查办，确保检查不留死角，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行为更加有序规范，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 零售药店整治重点。

1. 违法回收或者参与回收药品，销售回收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并销售药品；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

2.购进、销售假劣及过期药品，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冒充药品进行销售。
3.非法加工中药饮片，违法违规销售中药饮片。
4.出租、出借柜台等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
5.超范围经营药品；销售含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疫苗等国家明令禁止零售药店销售的品种；非定点药店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违反规定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甘草片等复方制剂；销售米非司酮（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等终止妊娠处方药。

6.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及随货同行单，或虽索取发票等票据，但相关信息（单位、品名、规格、批号、金额、付款流向等）与实际不符；未严格按照药品的储藏要求储存、陈列药品。

7.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履职；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销售处方药。

（二）诊所、村卫生室整治重点。

1.从非法渠道购进并使用药品。
2.未经批准擅自配制制剂或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3.未严格按照要求储藏储存药品。

4.购进、销售假劣及过期药品，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使用。

5.违规使用米非司酮（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等终止妊娠处方药。

6.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及随货同行单，或虽索取发票等票据，但相关信息（单位、品名、规格、批号、金额、付款流向等）与实际不符。

7.未按规定设置药库、药房、药柜。

四、整治措施

（一）开展集中检查。按照整治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整治范围内零售药店、诊所、村卫生室进行认真排查梳理，列出整治名单。对照整治重点，全面开展现场检查，一个企业（单位）一个企业（单位）过，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治措施，采取随机检查的方式，严查细究，督促整改，逐个销号，确保整治到位。

（二）严查违法行为。整治期间，要通过集中检查、投诉举报等多种途径，收集违法线

索，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对药品经营管理不规范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对涉事诊所依法查处的同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开门整治”，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整治中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抽样检验等信息一律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宁夏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通过电台、网站、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强化安全用药科普宣传，形成良好的专项整治舆论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负总责，要将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村卫生室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的整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调。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调与沟通，形成整治合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会商、沟通、督导等工作机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推进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报告和信息通报。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编发简报、印发文件等方式及时通报各市、县（区）整治工作进展和问题查处情况。各市、县（区）在2018年3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0951—6024213，电子邮箱：2260537708@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处室职责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工作联系，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室职责调整通知如下：

文电信息处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文电收发运转、印鉴管理、档案管理、机要通信和保密等工作；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和报送工作。

政务处 服务咸辉同志、张超超同志分管和联系的部分工作，办理审计、财政等方面的工作；统筹安排政府主要领导各项政务活动等工作，汇总协调政府领导每日、每周活动；承办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主席办公会议；负责与党委、人大、政协有关会议活动的联络协调及会签件的办理；负责政府大事记的编写工作。

综合处 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综合调研和文字材料工作，办理编制、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宣传报道、媒体采访工作；协调联系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综合组工作；负责资料室的管理服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一处 服务马顺清同志分管和联系的工作，办理环境保护、农林水牧、粮食、葡萄酒及葡萄产业、扶贫、供销、农垦、农业科技、气象、地震、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的工作。

秘书二处 服务张超超同志分管和联系的部分工作，办理政府办公厅及有关厅属单位（信访、法制、机关事务、政务服务）、发展改革（内陆开放、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宁东管委会、税务、统计、金融保险、公共资源

交易、行政学院、各民主党派、中央驻宁新闻单位等方面的业务。

秘书三处 服务杨培君同志分管和联系的工作，办理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文史社科、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

秘书四处 服务许尔锋同志分管和联系的工作，办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民政、法院、检察院、军区、武警及驻宁部队、残联、法学会等方面的工作。

秘书五处 服务刘可为同志分管和联系的工作，办理工业经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资监管、安全生产、人防、规划、信息化建设、无线电管理、通信邮政、铁路航空、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电力等中央驻宁企业等方面的工作。

秘书六处 服务王和山同志分管和联系的部分工作，办理商务博览、外事、旅游、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联、侨联、海关、检验检疫、物资储备、烟草专卖等方面的工作。

秘书七处 服务王和山同志分管和联系的部分工作，办理教育、民族宗教、国土资源、伊协等方面的工作。

服务和协调马汉成同志有关工作。

应急办（机要值班室） 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处置和宣传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政府领导同志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信息的办理；负责自治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指示。

督查室 负责政府督查工作，督促检查政

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及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承办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批办的督查事项；负责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自治区主席信箱的办理工作；负责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建议、提案的协调督办；负责自治区人大执法检查、专题报告审议意见的协调督办；负责与自治区人大、政协及其专门委员会关于提案、建议办理的日常工作联系。

人事处 承担办公厅党组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的日常工作；承办办公厅党组会议、综合文稿起草；负责政府办公厅系统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外事工作；承担政府顾问的服务联络。

行政事务处 负责政府办公厅机关和厅属二级财务单位的财务管理，对厅属一级财务单位实施监督；负责办公厅机关后勤保障和接待工作；负责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及驻港窗口公司的日常联络，协助办理上述单位区内的相关事务。

接待处 负责接待国务院及其部门和外省（区、市）人民政府副部（省）级以上公务人员；协助安排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接待工作。

参事处 为自治区政府参事室的办事机构，根据政府领导安排，组织参事对政府工作

的相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参政咨询；组织参事参加统一战线工作。

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办公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办公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教育等工作。

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公报室）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媒体采访协调等方面相关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内容保障，政府系统网站信息内容监督检查。

电子政务办公室 负责组织制定政府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标准规范和制度，指导政府系统网站及新媒体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进行技术管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房全忠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房全忠同志在自治区主席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管政府研究室。领导政府办公厅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区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全区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办公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及本系统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各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承担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等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主办单位可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有关要求，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内容发布、审核检查、传播推广和页面设计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二、大力加强运维管理

各政府网站要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对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编辑、审核和发布信息，及时处理网站突发情况。健全读网制度，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每日浏览网站内容，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对网民提出的纠错意见要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着力强化考评监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每月对全区政府网站抽查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结果每季度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完善政府网站绩效考评办法，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提高考评结果在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中的赋分比重。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每月对本行政区域政府网站抽查巡检1次，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5%；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每月对本部门网站和本部门下属单位网站巡检1次。检查情况要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逐级报送，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要建立健全奖惩问责机制，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问题严重网站的主管、主办和承办单位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汇总本地区检查情况，每季度末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按时准确编发“年报”

2018年，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实行政府网站监管“年报”编制发布制度的第一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办函〔2018〕12号文件（该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尚未掌握的请自行搜索下载）要求，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情况汇总、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发布高效及时。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编制发布全区《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编制发布本部门《政府网站

工作年度报表》；5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发布本市《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监督指导本市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发布本县（市、区）《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本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监督指导本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负责编制发布本单位《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监督指导本系统下属单位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要通过全国网站信息报送系统逐级报送，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发布，并在网站首页突出展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要通过全国网站信息报送系统逐级报送，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

为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办公厅按时汇总上报全区情况，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务于2018年1月26日前，将《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和《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报送方式为：电子版文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平台“专送传阅”功能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张泓弢，纸质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通过传真方式报送或机要送达。

联系人：张泓弢 马晓菲

联系电话：0951—6038106、5011460、
5016657（传真）。

附件：全区政府网站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政府网站名单

（截止2018年1月31日，共254个）

一、自治区本级（55个）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宁夏交通运输厅”网、“宁夏林业”网、“宁夏旅游政务”网、“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金融”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宁夏供销合作社”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博览局”网、“宁夏价格信息”网、“宁夏农业信息”网、“宁夏环境保护”网、“宁夏文史研究馆”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网、“宁夏

回族自治区体育局”网、“宁夏司法行政”网、“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网、“宁夏水利”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网、“宁夏地质局”网、“宁夏统计信息”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网、“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网、“宁夏审计”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社会科学”网、“宁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宁夏红盾信息”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网、“宁夏消防”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网、“宁夏扶贫”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网、“宁夏民族宗教”网、“宁夏回族自治

区外事办公室”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网、“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宁夏民政厅”网、“宁夏农林科学院”网、“宁夏机关事务”网、“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宁夏科学技术厅”网、“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总队）”网

二、银川市（63个）

银川市本级（45个）

“银川市人民政府”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网、“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网、“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网、“银川市环境保护局”网、“银川市商务局”网、“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网、“银川市农牧局”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网、“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网、“银川市统计局”网、“银川市林业局”网、“银川市公安局”网、“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银川市地震局”网、“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扶贫办）”网、“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银川市科技”网、“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网、“银川西夏王陵”网、“银川综合保税区”网、“银川市金融工作局”网、“银川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网、“银川市地方税务局”网、“银川市教育局”网、“银川市规划管理局”网、“银川市司法局”网、“银川市水务局”网、“银川市财政”网、“银川市粮食局”网、“银川市交通运输局”网、“银川市审计局”网、“银川市民政”网、“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银川市土地储备局”网、“银川市民族宗教”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贺兰山岩画”网

兴庆区（3个）

“兴庆区人民政府”网、“兴庆教育信息”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兴庆分局”网

金凤区（3个）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金凤区教育局”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金凤分局”网

西夏区（3个）

“西夏区人民政府”网、“西夏区教育平台”网、“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西夏分局”网

永宁县（3个）

“永宁县人民政府”网、“永宁县国土资源局”网、“银川望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网

贺兰县（4个）

“贺兰县人民政府”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网、“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网、“贺兰县国土资源局”网

灵武市（2个）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灵武教育信息”网

三、石嘴山市（47个）

石嘴山市本级（32个）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石嘴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网、“石嘴山市普法”网、“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网、“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网、“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石嘴山经开区”网、“石嘴山市公安局”网、“石嘴山旅游”网、“石嘴山市农牧”网、“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网、“石嘴山统计信息”网、“石嘴山市粮食局”网、“石嘴山市市场监管”网、“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石嘴山市科技局”网、“石嘴山市民政局”网、“石嘴山市财政”网、“石嘴山市审计局”网、“石嘴山水务”网、“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网、“石嘴山教育体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网、“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石嘴山市园林管理局”网、“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石嘴山市环保”网、“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石嘴山市档案信息”网

大武口区（4个）

“中国大武口”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大武口区分局”网、“大武口区文化旅游”网

惠农区（6个）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众”网、“惠农区市场监管”网、“惠农区林业信息”网、“惠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网、“石嘴山市惠农区统计信息”网、“石嘴山市惠农区档案信息”网

平罗县（5个）

“平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平罗县国土资源局”网、“平罗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平罗档案信息”网、“平罗林业局”网

四、吴忠市（27个）

吴忠市本级（10个）

“吴忠市人民政府”网、“吴忠旅游”网、“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吴忠市地方税务局”网、“吴忠市粮食局”网、“宁夏吴忠网上公安局”网、“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网、“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吴忠“51890非应急便民服务平台”网、“吴忠市园林管理局”网

利通区（2个）

“利通区人民政府”网、“利通区园林局”网

红寺堡区（1个）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

青铜峡市（4个）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网、“青铜峡市林业局”网、“青铜峡市网上公安局”网

盐池县（5个）

“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盐池教育信息”网、“盐池县城关街道社区党务政务服务”网、“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网、“盐池县国土资源局”网

同心县（5个）

“同心县人民政府”网、“宁夏同心县林业局”网、“同心县教育信息”网、“同心公安公众服务”网、“同心县国土资源局”网

五、中卫市（32个）

中卫市本级（19个）

“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中卫农业信息”网、“中卫市财政局”网、“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中卫市公安交警信息”网、“中卫市地方税务局”网、“中卫市粮食局”网、“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网、“中卫市网上公安局”网、

“中卫市林业生态建设局”网、“中卫市国土资源局”网、“中卫市招商”网、“中卫普法”网、“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中卫市海兴开发区政务”网、“中卫市规划管理局”网

沙坡头区（2个）

“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网、“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网

中宁县（7个）

“中国·中宁”网、“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中宁县林业局”网、“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网、“中宁县网上公安局”网、“中宁县环境保护局”网、“中宁县科学技术局”网

海原县（4个）

“海原县人民政府”网、“海原县网上公安局”网、“海原县林业局”网、“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网

六、固原市（30个）

固原市本级（18个）

“固原市人民政府”网、“固原市地震信息”网、“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固原市环境保护局”网、“固原教育”网、“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固原市国土资源局”网、“固原市粮食局”网、“固原市司法行政”网、“固原市公安局”网、“固原金融信息”网、“固原就业创业”网、“六盘山旅游”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林业局”网、“固原公积金”网、“固原市规划局”网、“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网

原州区（1个）

“原州区人民政府”网

西吉县（2个）

“西吉县人民政府”网、“西吉县公安局”网

隆德县（3个）

“宁夏·隆德”网、“固原市隆德县公安局”网、“隆德县教育体育局”网

泾源县（4个）

“宁夏·泾源”网、“泾源县网上公安局”网、“泾源县国土资源局”网、“泾源教育”网

彭阳县（2个）

“彭阳县人民政府”网、“彭阳县国土资源局”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共计40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春运工作特点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新要求。春运工作是人民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工作，是一项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广、服务要求高的民生工作，党的十九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指明了方向。春运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出行的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努力保证旅客走得来、走得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节后客流相互叠加。2018年春节后即逢大中专院校学生返校和务工人员集中进城，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高峰将呈现来得早、时间长、峰值高的特点。

（三）货运需求十分旺盛。春运期间煤炭、粮食、蔬菜和化肥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旺盛，既要满足旅客运输需要，又要兼顾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压力较大。

（四）天气不确定因素较多。据中国气象服务中心预测，春运期间天气气候条件对我区春运影响偏小，但可能出现阶段性、局地性冰冻

雨雪等灾害性天气，气象条件较往年更为复杂。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春运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成员单位名单附后），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好相关工作。自治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尽快制定印发《2018年春运工作方案》，对全区春运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部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的春运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测分析，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的突出问题，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各项任务。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资、经费等要予以保证。

二、从严从细从实，全力保证春运安全

（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狠抓企业主体责任、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以及各级领导责任落实，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

（七）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投入春运，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要广泛

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深入一线，深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改立纠、抓住不放、举一反三。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工作。各有关企业要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和风险防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铁路部门要加强线路养护和机车、客车的检查整修，狠抓作业标准化，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可靠。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车辆运行状态下不间断动态监控制度，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时—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提前组织初次参加春运的驾驶人特别是客运包车驾驶人，熟悉运营线路及沿线路况，掌握事故多发点段，防止因道路不熟引发交通事故。民航部门要扎实做好飞行安全、地面安全等航空安全工作。车站、机场要严格执行安检制度，防止夹带“三品”进站（场）；全面优化旅客进出场站线路和乘降组织，严防出现旅客拥挤踩踏事故。

（九）紧盯重点和薄弱环节。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旅游包车监管，依托包车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包车标志牌审批管理。农村地区要紧紧依靠乡镇党政和基层组织，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道路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三级以下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的制度。

三、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运力衔接

（十）科学调配运力。道路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科学预测春运需求和客流流量、流向，合理制订运输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要千方百计挖潜扩

能，增加运力，增开铁路车次、客运班次和民航班次，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加强农村道路运力组织，积极发展城乡、镇村公交，增加农村客运班车，方便乡村群众出行。

（十一）强化运输协调衔接。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互补，更好地服务旅客出行。要加强信息对接，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共交通与火车站、机场等客运枢纽的衔接疏运工作，及时疏导长途旅客，便利旅客换乘。

（十二）统筹兼顾保障客货运输。要坚持“以客为主、客货兼顾”的原则，在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努力兼顾好煤炭、成品油等重点物资及粮食和蔬菜等生活物资运输。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重点企业的提前对接，摸清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电煤等需求，对接运输方案，充分利用春运前和春运客流低谷时段，采取突击抢运等措施，增加货物运量，确保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

四、践行为民宗旨，提升服务水平

（十三）继续完善售票服务。道路、铁路部门要积极创新售票方式，拓展互联网售票系统处理能力，丰富支付手段，提升购票体验；要继续提供上门售票、提前预定团体票等措施，为务工人员、学生和边远地区旅客提供购票服务。道路客运要进一步优化联网售票服务，扩展联网售票覆盖范围。

（十四）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运力安排、班次调整、客票余额、公路路况、交通管制、分流绕行等各类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客运枢纽要规范指引标志设置，方便旅客候乘、中转和集散。

（十五）全力改善候乘环境。汽车站、火车站和机场要努力改善旅客候乘环境，在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环境卫生保洁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积极为旅客提供无线上网、急救药物、手机充电等特色服务。鼓励主要枢纽场站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弱病残孕旅客候车室和医疗服务点。要大力倡导主动热情的服务理

念，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及时增设服务台和流动岗，方便旅客咨询。要加强对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整治，净化治安环境，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十六）拓展主题服务活动。要继续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以饱满的热情、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春运保障工作。要始终坚持待旅客为亲人的服务理念，从细微着眼，从点滴做起，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以更加人性化的服务举措，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让旅客出行感受更加温暖舒心。要继续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组织更多的青年志愿者在车站、机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各地春运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支持志愿者开展服务活动，协调被服务单位加强日常保障，提供餐饮、休息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支持志愿力量参与春运服务，提升服务品质。

（十七）做好重点群体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国防观念，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措施，并体现到购票、安检、候乘等环节，为军人军属提供优先优待和热情服务，营造拥军爱民的良好氛围和社会风尚。要着力落实和完善老年人和残疾人出行便利设施和措施。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用工量大的企业，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职工开工时间，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并帮助务工人员协调对接购票、包车包机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工会设置服务点帮助务工人员网上购票。

五、细化完善措施，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十八）细化补充应急预案。各地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在总结往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并做好与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要加强预案的风险评估、培训演练、监督检查，确保预案可执行、有成效。要在易积雪结冰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提前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和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的设备，组织好应急队伍。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恶劣天

气应急联合指挥机制和路警联动处置机制，共同协调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提前采取疏堵措施。要对干线公路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易堵、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要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节日期间进行养护作业，提前对路况不良路段进行养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标志标线的维护工作。要在客流高峰时段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逻，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增加值班力量，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通行服务信息采集和发布，及时报送公路阻断等信息。对有车辆滞留和拥堵苗头的路段要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一旦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车流量大等原因发生大面积拥堵，要及时组织开展清障救援、铲冰除雪等工作，保障道路通行条件，同时加强车辆分流疏导，尽快恢复交通秩序。

六、推进信用建设，倡导文明出行

（二十）加强信用记录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因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道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建立记录。铁路运输企业要依据《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查处的具有倒卖车票、制贩假票、持伪造或过期无效车票乘车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建立记录。民航部门要依据《民航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具有严重扰乱航空运输秩序或根据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行为的当事人建立记录。

（二十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对春运工作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本年度服务春运100小时以上的志愿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总结春运信用建设经验持续优化春运服务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6〕53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1部委关于印发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2012号）精神，对春运工作中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激励。

(二十二)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要求，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失信记录，对本地失信企业下达专项治理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失信企业，将被列入交通出行领域“黑名单”，报送自治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由春运办公室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三) 大力开展信用宣传。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大力开展诚信服务和文明出行宣传，号召广大旅客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做文明春运的守护者。要广泛宣传报道受到褒扬的春运服务人员和文明行为，进一步弘扬诚信精神；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失信和不文明行为，以及因严重失信而受到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信用威慑力，推动形成讲文明、守诚信的春运环境，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七、主动做好宣传引导，营造祥和春运氛围

(二十四) 创新提升宣传作用。各地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沟通，精心做好春运宣传工作，综合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用好车站、机场、码头等场站、相关交通工具的广告位资源及公路

沿线电子显示屏等载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宣传画、公益广告、微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全方位地宣传报道春运有关情况，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春运工作和进展情况。

(二十五) 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各部门要与新闻媒体加强合作，深度挖掘身边素材，讲好春运故事，增强群众认同感。要重点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春运工作中的贯彻落实，春运一线干部职工辛勤工作、无私奉献、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以及志愿者服务、工会帮扶、军民一家亲等暖心题材，传播社会正能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六)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畅通意见反馈、投诉举报的渠道，要重视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解释沟通，使人民群众更加理解和支持春运工作。

春运工作结束后，各市县（区）和各部门要对春运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情况报送自治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崔开文，联系电话：0951-6038802。

附件：自治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安监局、政府应急办，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宁夏气象局，武警宁夏总队，宁夏消防总队，中国铁路兰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

公司，宁夏邮政公司，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张宏年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处办理。